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35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验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提出修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后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英文全称]：GUANGZHOU DONGHUA ENTERPRISE CO. LTD.	修改后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英文全称]：GUANGZHOU YUETAI GROUP CO., LTD.
3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8,123,935 元。
4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在原广州东华实业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000 万股；1993 年 4 月 13 日，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委托广州市东山区投资经营公司代表东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行使国有股股东权利；1998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市东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委托广州东华实业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国有股股东权利。 2001 年 11 月公司经批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20,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的普通股为 14,000 万股。 2004 年 3 月 18 日，经国资委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变更登记，本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 14,000 万股国有股已全部转让。本公司由国有控股的	修改后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在原广州东华实业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000 万股；1993 年 4 月 13 日，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委托广州市东山区投资经营公司代表东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行使国有股股东权利；1998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市东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委托广州东华实业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国有股股东权利。 2001 年 11 月公司经批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20,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的普通股为 14,000 万股。 2004 年 3 月 18 日，经国资委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变更登记，本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 14,000 万股国有股已全部转让。本公司由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变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200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增加股本 40,000,000 股；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增加股本

	上市公司变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2005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增加股本40,000,000股;每10股送红股3股,增加股本60,000,000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30,000万股。	60,000,000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30,000万股。 2014年7月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7月27日,上述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2月,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手续,2016年3月30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8,123,935元。
5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	修改后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68,123,93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268,123,935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